



總監條例

編號： A-820

主題： 學生記錄的保密、披露與保留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08 年 7 月 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820。

更改：

- 對本條例進行了修訂，以使其符合依照「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簡稱「FERPA」）所採納的聯邦法規修正案。

新的條例：

- 實施依照 FERPA 所採納的各種聯邦法規修正案，包括：
 - 添加或修改了各種定義的術語，包括對「個人身份識別資訊」（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的定義進行了大幅度修改；
 - 就聯邦或州計劃針對某些審計及評估的目的，在披露個人身份識別資訊方面的某些更改；
 - 關於去除身份識別的資訊的新規定；
 - 關於驗證要求查閱教育記錄的某方人士之身份的新規定；
 - 關於確定是否存在健康/安全緊急情況以及涉及相關記錄要求的新規定；
 - 澄清出於本條例的目的，顧問何時可以被視為學校官員；
 - 針對研究事宜的修訂和新規定；
 - 關於查閱記錄之程序的新增及修訂條款；
 - 關於進一步披露之程序的新增及修訂條款；以及
 - 關於何時可以轉交教育記錄的修訂條款。
- 明確規定不得透過電話披露「成績報告和創新系統」（ARIS）的密碼資訊；
- 澄清學校官員和教職員何時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查閱教育記錄；
- 澄清學校何時以及如何可以異地保存永久記錄。
- 更新辦公室的名稱。



總監條例

編號： A-820

主題： 學生記錄的保密、披露與保留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09 年 6 月 29 日

摘要

本條例說明對學生記錄予以保密和接觸的情況，並提供有關紐約州記錄保留規定的資訊和教育局處理或存檔記錄的要求。它更新並取代 2008 年 7 月 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820，學生記錄的保密和披露。

一. 引言

本條例納入了「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20 U.S.C. 1232g； 34 C.F.R.第 99 條聯邦法規）的相關規定，該法案通常稱為「FERPA」或「巴克萊修正案」（Buckley Amendment）。

二. 「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所賦予的權利是什麼？

該法案賦予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五種基本權利：

- 檢查和查看學生目前就讀或曾經就讀學校所保存的學生教育記錄之權利。
- 質疑並要求學校就學生記錄中不正確、有所誤導或任何違反學生隱私權之內容予以更正之權利。
- 除了法律特別允許的情況，要求學校在透露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前必須取得書面同意書之權利。
- 家長有權要求學校告知「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賦予家長之權利。
- 向美國教育部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提出有關權利受損申訴的權利。

三. 定義

A. 「生物學記錄」，如「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定義中所示，是指一項或多項可衡量的

生物或行為特徵的記錄，這些特徵可用於個人的自動識別。比如，包括指紋、視網膜與虹膜形態、聲波紋、DNA 序列、面部特徵、手寫筆跡。

- B. 「披露」表示准許以任何形式（包括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接觸或向任何一方（提供或製作記錄方除外）透露、轉交或交流教育記錄中所包含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
- C. 「教育記錄」表示由教育局或教育局代理方保存的與學生直接相關之記錄。這包括但不限於：
- 永久記錄（例如：累積記錄和/或成績單、教育局的任何健康記錄、家庭語言調查、族裔確認表、測驗累計成績記錄以及出勤記錄）；
 - 由輔導員與其他提供學生支援服務的學校工作人員所保存的記錄¹（例如：輔導干預記錄、面談筆記）；
 - 軼事記錄（例如，教師給訓導主任的轉介，以及訓導主任接收轉介後之跟進行動記錄）；
 - 照片和畢業紀念冊；以及
 - 以學生身份獲聘之記錄。

不被視為「教育記錄」的記錄包括：

- 只由製作者單獨保管的記錄，這些記錄只用作個人記憶輔助，除了該記錄製作者的臨時替代人以外，不能准予任何他人獲取該記錄，也不得將其披露給任何他人。
- 18 歲或 18 歲以上學生的記錄，這些記錄：(i) 由醫生、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或其他獲得認可的專業或輔助專業人士以其專業人士或輔助專業人士身份製作或保管；(ii) 僅在有關學生治療的方面予以製作、保管或使用；以及 (iii) 僅向提供治療的個人披露。² 就該定義而言，「治療」不包括補習教育活動或作為機構/團體教學計劃一部分的活動。
- 此外，由健康局人員所保管的學生在學校的記錄亦不被視為教育記錄的內容。

¹相應的工作人員應對這些記錄進行年度審核，並且將過期的和/或不必要的資料從學生檔案中移除。

²當教育代理人毋須讓符合資格的學生取用有關治療記錄時，該名學生可以請求醫生或學生自行選擇的適合專業人士來審視這些記錄。

這些醫療記錄受制於其本身的隱私規定。

- 當個人不再是在校學生時製作或收到的記錄，以及不直接與學生的就學有關的記錄。
 - 交給老師記錄成績之前，由同學批改的作業的成績。
- D. 「符合資格的學生」指的是年滿十八歲的學生，即使其仍受父母監護權管束，或正就讀於大專以上之教育機構。
- E. 「家長」指學生的家長，是親生父母、監護人或在家長或監護人不在時充當家長的個人，這包括目前提供監護照顧服務的寄養機構代表。
- F. 「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1. 學生姓名
 2. 學生家長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3. 學生或學生家庭的地址；
 4. 個人識別信息，如學生的社會安全號碼、學生號碼或生物學記錄
 5. 其他非直接識別訊息，如學生出生日期、出生地和母親的婚前姓氏；
 6. 與某個學生單獨或共同地相關的其他信息，這些信息可以讓學校社區裏合理的人，在不瞭解相關情況的前提下，能在合理程度上肯定地辨認出該學生；或者
 7. 被某人要求提供的信息，教育局合理地認為此人知道與教育記錄相關的學生的身份。
- G. 「記錄」指的是用任何形式記錄下來的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手寫、印刷、電腦媒體、錄像帶、錄音帶、電影、微縮影片和微縮膠片。

四. 學生記錄中資料之取用與披露

- A. 保障學生記錄隱私的一般條款
1. 根據個人隱私權，學生教育記錄內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如何製作的，除了下列情形，都不得隨同個人身份識別資訊洩露給任何人士、組織或機構：
 - a. 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之書面同意書³；附上同意書的範本（附件 1）。

³如果電子格式的同意書識別和證明某特定人士真的是電子同意書的簽署人，以及指明該名人士同意的資訊是包含在該電子格式的同意書中，則簽署並填上日期的書面同意書可以是電子格式的。

- b. 要求此項資料的有效之法院命令或具法律效力之傳票 (在這種情況下，在遵照法令或傳票前，有關當局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有關被傳喚的資料或者法院命令的主旨為何)；
- c. 由州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美國教育部長、美國司法部長或美國審計長所領導的官員或機構的授權代表提出的披露要求，而此項要求與聯邦或州支持的教育計劃的審計或評估有關，或用於執行或遵守與這些計劃相關的聯邦法律要求。所收集的此類資料必須加以保護，除了上述官員或由上述官員領導的機構外，不得將可辨識個人資料公開給任何其他人（除非聯邦法律特別授權），當不再出於上述目的而需要這些資訊時，必須予以銷毀；⁴
- d. 在發生健康及安全緊急狀況時，將教育記錄內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披露給適當人士，而此舉是保護學生或其他人士之健康或安全的必要措施之時；⁵ 或者
- e. 法律所允許的這樣做的另一個理由。

有關法院命令或傳票之效力問題，或有關是否有健康及安全緊急狀況或其他可能原因而發佈包含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的教育記錄的問題，請直接聯絡紐約市教育局法律服務辦公室，地址是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電話號碼是 212-374-6888，傳真號碼是 212-374-5596。

⁴ 根據「中小學教育法」（ESEA）9528條（因「2001年有教無類法」P.L. No. 107-110而修訂）的規定，如果募軍處人員要求學校提供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學校必須提供這些資料。但是，家長/學生可以選擇退出，要求在沒有他們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學校不可以向募軍處人員披露這些資料。

⁵ 有關健康或安全的緊急狀況是指逼近的危險或需要即時資訊以阻止或散播不尋常之情況或破壞。在做出此類決定時，教育局可能會考慮與對學生或其他個人的健康或安全所構成之威脅相關的所有情況。如果教育局確定，對學生或其他個人的健康或安全存在明顯的重大威脅，則教育局可以將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披露給任何需要了解該資訊以保護學生或其他個人的健康或安全的人士。逼近的危險可以包括對暴力罪行但不限於兇殺案、縱火、搶劫、性攻擊、持有武器或攻擊等之犯罪積極調查。在合理懷疑特定在學學生或以前就讀於某校的學生與該項調查相關時，保護一名或以上學生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是必要的。

2. 在刪除所有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後，教育記錄或教育記錄中的資訊可以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予以發佈，前提是已經合理地確定學生的個人身份不可識別（無論是透過單次發佈還是多次發佈，並考慮到其他合理可用資訊）。
 3. 必須使用合理的方法來識別和驗證教育記錄中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的披露對象的身份，即家長、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任何其他各方人士。
- B. 家長、法定監護人與符合資格的學生取用學生記錄
1. 當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要求閱覽其子女或者其個人的教育記錄時，家長或學生應該很快取得機會進行閱覽。這樣的要求不需要書面申請。
 2. 在接到家長或學生的要求時，有關部門應該在合理的時間內（不得超過 45 天）讓家長或學生查看記錄。
 3. 此外，有關官員應該對家長或學生要求解釋和翻譯記錄的合理要求作出回應。
 4. 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有資格取得這些記錄的副本。學校/辦公室可以收取副本的費用，但每頁不得超過 25 美分。但是，如果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因無法負擔費用而不能檢查和查看記錄，則不得收取費用。記錄的正本一定不可讓家長或學生從學校拿走。搜尋或檢索這些教育記錄不可以收費。
 5. 如果出現一些情況令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不能行使其權力檢查和查看記錄時，學校/辦公室應該為提出要求的人士提供記錄的副本或者作出其他安排，以便讓這些人士檢查和查看記錄。
 6. 如果某名學生的教育記錄中包含關於任何其他學生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則此部份之資料將不得發佈給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
 7. 不得在仍有未解決的檢查和查看記錄的申請下銷毀任何教育記錄。此外，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將被銷毀，該行動必須遵守州教育廳的《記錄保留及處理時間表 ED-1》（Records Retention and Disposition Schedule ED-1）。請參看下文的第八.A 部分。
- C. 非監護人的家長取用學生記錄
1. 如果非監護人的家長（即不與學生同住的家長）要求取用該名學生的學生記錄，校長會將該要求通知給監護人家長或學生居住的機構。在通知中將會向學生之監護人說明有人提出這項申請、申請者之姓名，以及申請日期。如果情況許可，通知將採用該名學生家庭所使用之主要語言來書寫。（本條例附件 2 為「致監

護人家長關於非監護人家長要求取用學生記錄的通知信」(Notice to Custodial Parent of Request for Access to Student Records by Non-Custodial Parent) 範本)

2. 當家長提出該要求時，校方應通知該家長說，校方會讓監護人家長有機會通知學校是否有任何法律文件或法院命令特別撤銷非監護人的家長取用該記錄之權利，而且，如果此類文件未能在學校收到該要求之後的 45 天內予以出具，則這些記錄最遲在上述第 45 天時必須可讓非監護人的家長取用。如果有監護權的家長同意披露這些記錄，這些記錄將可以儘快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予以披露。

D.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之家長對學生記錄的取用

當學生年滿 18 歲時，先前賦予家長的權利及同意權將移轉給該名學生。學校可以為學生提供豁免書，該豁免書讓在學生在校期間，學生授權其家長行使所有本條例所列舉之權利。

(本條例附件 3 為「家長取用學生記錄學生同意書」(Student's Consent for Parents to Access Student Records) 範本) 但是，在本條例第四.A.1.d 條所闡述的條件下，如果對教育記錄或教育記錄中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的披露與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有關，則本節中的任何內容都不能禁止在未獲得符合資格的學生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家長披露這些資訊。

E. 學校教職員和其他教育局雇員取用學生記錄

1. 在未經符合資格的學生或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可向教育局內具有正當教育利益(如下所確定的)的其他學校人員(包括教師)披露。但是，即使是學校的專業人員也不得任意取用學生記錄。學校人員或其他教育局職員要取用某名學生的學生記錄時，必須有具體且正當的教育理由。該正當教育理由是否具有效力必須由校長或辦公室主管決定。
2. 學校的保安人員(SSA)和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或職員均不是學校官員或職員，因此不得取用學生記錄。
3. 承包商、顧問、志願者或教育局將機構服務或職能外包給的其他方可被視為學校官員，前提是該外部方：
 - a. 履行教育局原本會使用雇員的機構服務或職能；
 - b. 在教育記錄的使用和保管方面由教育局直接控制；以及

- c. 受本條例第四.I.1 條的要求約束，該條就教育記錄中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的使用和重新披露提供了規定。
 4. 必須使用合理的方法來確保學校官員只能取用他們擁有正當教育利益的那些教育記錄。如果不採取實體的或技術的取用控制，則必須制定有效的管理政策來控制教育記錄的取用，並且必須依舊遵守本節中的正當教育利益要求。
- F. 為教育局或代表教育局開展研究的組織取用學生記錄
1. 若組織提出的所有開展研究的要求可能會披露來自學生教育記錄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則這些要求必須首先向教育局的研究和政策支持小組提出。依照本節的所有書面協議必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
 2. 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可能會在未經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前提是披露對象是為教育局或代表教育局進行研究的組織，研究目的是：**(a)** 編寫、驗證或實施預測性測驗；**(b)** 實施學生援助計劃；或**(c)** 改進教學。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根據本節披露資訊：
 - a. 研究的進行方式不允許對家長和學生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有正當利益的組織代表以外的個人識別家長和學生的個人身份；
 - b. 當不再需要用於進行研究的目的時，該資訊將被銷毀；以及
 - c. 教育局與組織達成包含下列規定的書面協議：**(i)** 規定一項或多項研究的目的、範圍和持續時間以及要披露的信息；**(ii)** 要求組織僅將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用於符合書面協議中闡述的一個或多個研究目的；**(iii)** 要求組織的研究方式不允許除具有正當利益的組織代表以外的任何人識別家長和學生的個人身份資訊（如本部分中所解釋的）；**(iv)** 當所有個人身份識別資訊不再需要用於進行研究的目的時，要求組織銷毀所有這些資訊或將其歸還給教育局，並指定必須歸還或銷毀該資訊的時間段。
 4. 教育局不必啟動研究，也不必同意或批准研究的結論或結果。
 5. 本節中使用的術語「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聯邦、州和地方機構以及獨立組織。
 6. 出於教育研究的目的，可以透過在每個記錄上附加一個代碼來發佈來自教育記錄的去除識別訊息的學生級別數據，該代碼可能會使接收者可以匹配從同一來源收到的資訊，前提是：

- a. 任何有關如何生成和指定記錄代碼或允許接收者根據記錄代碼識別學生的資訊，都不會被發佈去除身份識別訊息的數據的人披露；
 - b. 記錄代碼僅用於識別用於教育研究目的的去掉識別訊息的記錄，並且不能用於確定關於某個學生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以及
 - c. 記錄代碼不是基於學生的社會安全號碼、學生身份號碼（即 OSIS 號碼）或其他個人資訊。
- G. 透過教育局的「成績報告和創新系統」(ARIS) 取用學生記錄
- 學校官員可以用電話指導有權查閱 ARIS 的家長如何使用和查閱它。但是，不得透過電話披露教育記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或任何密碼資訊。不得根據電話上所提供的准許而重設 ARIS 密碼。
- H. 取用申請記錄
1. 必須保留每名學生的教育記錄中的每次取用申請和每次披露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的記錄，以及本條例第四.A.1.c 節中列出的州和地方教育當局以及聯邦官員和機構的名稱，根據第四.I.2 節的規定，這些機構及官員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進一步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
 2. 只要保存該記錄和學生的教育記錄，那麼這些記錄必須一起保管。
 3. 每項申請或披露資料的行動必須保留一份記錄，該記錄內容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a. 要求查看或取得該名學生的教育記錄中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的人士或團體的名稱；
 - b. 要求查看或取得資料者的正當理由；以及
 - c. 實際上披露的資料。
 4. 必須獲得根據本條例第四.H.8 節保存的進一步披露記錄的副本，並按照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的要求隨時提供該副本，供其查看本條例第四第四.H.1 節所規定的記錄。
 5. 根據本條例第四.A.1.d 節中的健康或安全緊急例外情況，在披露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時，必須記錄以下資訊：
 - a. 對構成披露基礎的學生或其他個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的可明確說明的重大威脅；以及
 - b. 資訊的披露對象。

6. 如果該要求來自或披露對象為下列人士，則本條例第四.H.1 至 5 節不適用：
 - a. 學生的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
 - b. 學校官員；
 - c. 取得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同意的人士；或
 - d. 根據下列情況尋求或獲得記錄的一方：
 - (i) 聯邦大陪審團或其他執法傳票和簽發法院/機構已下令不披露傳票的存在或內容或為回應傳票而提供的資訊；
 - (ii) 美國司法部長（或不低於助理司法部長的指定人員）就調查或起訴列於 18 U.S.C. 2332b(g)(5)(B)條中的罪行或 18 U.S.C. 2331 條所定義的國內或國際恐怖主義行為而獲得的單方面法院命令。
 7. 除本條例第四.H.8 節的規定外，如果教育局根據本條例第四.I.2 節授權的理解披露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則本節要求的披露記錄必須包括：
 - a. 接收方可以代表教育局向其披露資訊的其他各方人士的姓名；以及
 - b. 其他各方中的每一方在要求或獲得資訊當中所具有的正當利益。
 8. 本條例第四.A.1.c 節所列的州或地方教育當局或聯邦官員或機構若根據本條例第四.I.2 節進一步披露教育記錄中的資訊，則必須記錄他們代表教育局向其披露資訊的其他各方人員的姓名以及他們在該資訊中的利益，前提是該資訊是從下列地方收到的：
 - a. 尚未記錄進一步披露的教育機構或組織（例如：教育局）；或
 - b. 本條例第四.A.1.c 節中列出的另一個州或地方教育當局或聯邦官員或機構。
- 根據該第四.H.8 節記錄進一步信息披露的州或地方教育當局或聯邦官員或機構可以按學生的班級、學校、學區或其他相應的分組而不是按學生的姓名來保存記錄。

在教育局的要求下，保存進一步披露記錄的此類官員和機構必須在不超過 30 天的合理時間段內向教育局提供進一步披露記錄的副本。

I. 資訊的重新披露

1. 來自教育記錄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僅可在下列條件下才能披露：作為該資訊披露對象的一方在未經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一方披露該資訊。根據本條例第四.I.1 節而收到資訊的某方的官員、雇員和代理人可以使用該資訊，但只出於披露本身的目的而為之。

2. 本條例第四.I.1節不禁止教育局披露個人身份識別資訊，同時知道，若在下列情況下，接收資訊的一方可以代表教育局進一步披露資訊：
 - a. 在另外情況下就會允許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以及
 - b. 教育局已遵守本條例第四節的要求；或者收到法院命令或合法發出的傳票並代表教育局根據本條例第四.A.1.b節對該命令或傳票進行回應時重新披露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的一方必須提供本條例第四.H.1.d節所規定的通知。

五. 修改記錄的要求與上訴程序

- A. 如果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相信與學生相關的教育記錄中有不正確、有所誤導或違反學生個人隱私權之資料，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要求修改該記錄。如果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要求修改的教育記錄部分不是特殊教育臨床診療記錄，則這項要求應該直接向保管這些記錄的學校或有關辦公室提出。如果想修改的資料是特殊教育的臨床診療記錄，則這項要求應該直接向特殊教育理事會（CSE）主席或其指定代理人提出。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應提出書面要求，該書面要求包括以下資訊：
 1. 聲稱是不正確、有所誤導或違反學生隱私權之資料；
 2. 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認為包含了上述資料之教育記錄；
 3. 要求的根據（例如，為什麼認為該資料是不正確的，有所誤導的等）；以及
 4. 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提議的更改。
- B. 主席、辦公室主任或校長/指定代理人將審查該要求，並且在收到該要求後的十五（15）個上學日內作出決定。假如這項要求得到批准，審視人員可以將學生記錄裏的這條資料予以修改或刪除。移除、修改或刪除某項內容並不代表承認該項內容是不適合的或是有人因將這項內容包括在記錄中而構成不當行為。
- C. 審核人員應以書面形式回應家長/符合資格的學生所提出的修改內容的要求，並且解釋其決定。如果審核人員完全否決或否決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的部分要求，則其書面通知應包括通知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有上訴和要求召開公聽會的權利。
- D. 倘若審核人員完全否決或否決家長或學生的部分要求，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裁決，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在否定裁決的二十天之內或有關人員不能在二十個教學日內作出裁決時，向社區學監或高中學監要求召開聽證會。

- E. 聽證官可以是與該項訴訟的結果無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
- F. 聽證會應於收到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但不超過二十（20）天內舉行，有關當局應該提前足夠的時間預先向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發出有關聽證會之日期、地點與時間的通知。
- G. 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應有充分而公平的機會來呈遞引致上訴的相關證據，並且可以得到自費選擇的代表（包括律師）的協助或代表其出席聽證會。關於聽證會的正式記錄毋需保留。但是，聽證官必須對聽證會中所聽取的證詞以及呈報證據進行詳實的記錄，以便準備聽證會後之書面報告。聽證官的裁決必須完全僅根據聽證會上所呈報之證據。
- H. 聽證官的書面報告至少應包括證據的摘要以及裁決理由，而且應於聽證會結束後的十四（14）天內頒佈。
- I. 如果聽證官決定該教育記錄中的資料確實是不正確、有所誤導或違反學生隱私權的，則聽證官應指示審核人員進行相應修改，並且以書面形式將這一修改通知給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聽證官的裁決應是最後的決定。
- J. 如果聽證官決定該教育記錄中的資料並無不正確或並無誤導或並無違反學生隱私權的情況，則聽證官的裁決應告知家長/學生有權在記錄中附上聲明，針對有爭議性之資料發表意見，或陳述為何他/她不同意聽證官的裁決，或在聲明中表述所有這兩方面內容。如果將家長/學生的聲明寫入該名學生之教育記錄中，則這份聲明應與爭議性資料之記錄一起保留，並且在披露與本聲明相關之記錄時，一併被公開。

六. 教育記錄的轉介

校方人員在向另一所學校或教育機構/組織發佈學生記錄時，並不需要得到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的同意。但是，除非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首先提出發佈記錄的要求，或者學校的年度通知已包括通知說，校方會將教育記錄轉發給已要求該記錄且學生尋求或打算入讀或已經入讀的其他機構或組織，否則，只要記錄的披露是出於與學生的入學或轉學相關的目的，校方人員應該合理地嘗試將記錄的發佈通知給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在家長或符合資格的學生的要求下，該份轉呈的記錄的副本應該交給他們，而且他們應該有機會質疑校方所披露的記錄。在轉呈輔導文件夾前，校長或其合適的委派人士必須先審核該文件並移除任何過期的和/或不必要之資訊。

七. 「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規定的通知要求

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的規定，校方人員必須每年提醒家長和符合資格的學生有關他們在學生記錄方面的權利。每年派發「家長權責法案」（Bill of Par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和「學生權責法案」（Bill of Stud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將使上述通知要求得到滿足，這兩項法案均包括涉及「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權法案」（FERPA）的規定資訊。「家長法案」可以在網上從教育局的網站獲取，網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parents'-bill-of-rights-for-data-privacy-and-security>，也可從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獲取，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108, New York, NY 10007, (212) 374-4118, FACE@schools.nyc.gov。

「學生法案」被包括在「紀律準則」文件中，也可以在網上獲取，網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rules-for-students/discipline-code>

八. 記錄的保留、儲存和銷毀

A. 州的記錄保留和處理時間程序

在紐約州的檔案的保護下，州教育廳公佈了一份記錄保留與處理的時間程序的詳細文件。該文件是於 2004 年修訂的「記錄保留及處理時間表 ED-1」（Records Retention and Disposition Schedule ED-1），以方便查閱的 PDF 格式登載於州檔案館的網站上，網址是http://www.archives.nysed.gov/records/retention_ed-1。有關方面必須參考這份「時間表 ED-1」，以便決定學區官員在可以合法處理某些記錄前必須將其至少保留多長時間。

有關教育局檔案系統和相關程序的所有資訊可在下列網址找到：

<https://infohub.nyced.org/nyc-doe-topics/Policies/doe-records-archiving>

B. 保護學校記錄的機密性

1. 學校、實地支援中心（Field Support Center）、學監辦公室和保存學生及其他機密記錄的地點在現場保存、丟棄或儲存這些記錄時必須採取步驟保護這些記錄的機密性。這項條文適用於學生資料和有關職員的個人資料，例如：社會安全號碼、檔案號碼、與健康有關的資料、銀行帳戶資料等。教育局的所有工作人員在丟棄日常廢物時必須小心，以確保將機密資料適合地處理。

2. 每所學校、每個特殊教育委員會和教育局辦公室必須確保適當地將記錄銷毀或儲存記錄。校長、辦公室的主管或委派的其他學校行政人員或主管均必須確保記錄得到適當的處理，並決定記錄是否要銷毀或送去儲存。上述人士也必須簽署一份表格，以識別要銷毀的記錄，並核實有關人員已採用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文件的機密性。這份核實的表格必須保管在校內/辦公室內。
3. 當包含機密資料的記錄要銷毀時，這些文件必須要用碎紙機切成碎條，以確保機密資料已被銷毀。用來處理文件的箱子必須仔細標示，那些放了學生記錄的箱子必須以這種方法標示。指派的人員應該與「實地支援中心」聯絡，以便得到其協助，安排將文件切碎。
4. 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學校應在學生畢業或年滿 27 歲後（以兩者中較晚的時間為準）在校址保留所有學生記錄至少 10 年。此後，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建築物存儲空間，學校可能會安排校外地點，為已經畢業或離開紐約市學校系統的學生儲存永久記錄，前提是此類安排不會改變學校對於此類記錄的責任。⁶ 裝有指定歸檔的材料箱子的必須在上面仔細地貼上標籤，以便運送到儲存設施，由此確保材料得到保密，並且可以在以後輕易地取回這些文件。包含學生記錄的箱子必須在外面清楚地標示箱子內有學生記錄。送往儲存的文件目錄必須放在學校由校方保管。指派的校方人員應該與「實地支援中心」聯絡，以便安排將箱子從儲存處取走和/或運送到儲存處。
5. 在將文件送交到儲存處時必須參考「時間表 ED-1」，以確定它們是否可以在以後予以銷毀。有些記錄必須要永久地保存。但是，有些學校記錄則可以在學生畢業六年後或可能正常地從高中畢業的六年後予以銷毀。出於教育局的目的，在學生至少年滿 27 歲之前不應銷毀文件。如果送往儲存處的箱子包含可能會在以後銷毀的記錄，則箱子外面的表格必須註明記錄銷毀日期。該份表格的副本必須由送文件箱子的地點的指派人士負責保管。

請注意：殘障學生的特殊教育檔案將被保存至該名學生年滿 32 歲的那一年。

⁶我們也已開始實施將學生記錄數字化的一些項目。

九. 舊學生的記錄

想要取得自己學校記錄之舊學生、個人，或代表學生得以合法取用其記錄之代理人，應該向學生最後就讀的學校提出書面申請。該申請應包含儘可能多的資料，如學生就學期間的姓名與地址、其出生日期與社會安全號碼以及就學日期。如果學校已關閉或已不存在，則獲得學生記錄的申請應向相應的「實地支援中心」提出。申請人也可以與學生入學辦公室（OSE）聯絡。

十.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法律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374-6888
傳真：212-374-5596

披露學生記錄的家長同意書

本人，(用英文清楚書寫姓名) _____，是(用英文清楚書寫學生姓名) _____ 的家長/監護人，(出生日期) _____，(學生身份號碼) _____，於(年/時間段) _____ 就讀/曾就讀紐約市公立學校。他/她最後就讀的學校是(學校名稱/地址) _____，位於(行政區) _____。學生不滿18歲。

請提供可以有助於找到該名學生的記錄的任何額外資訊(例如：地址或姓名——若其就讀時的地址或姓名不同的話)。

本人同意紐約市教育局披露本人子女的學生記錄，包括(具體說明記錄)： _____

_____ 披露對象是：

(寫出相應人士、機構或公司的姓名/名稱和地址) _____

披露資料的目的：

家長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披露記錄的學生同意書

本人, (用英文清楚書寫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學生身份號碼) _____
於 _____ (年/時間段) 就讀紐約市公立學校。
我已年滿18歲。

請提供可以有助於找到該名學生的記錄的任何額外資訊 (例如: 地址或姓名——若其就讀時的地
址或姓名不同的話)。

本人同意紐約市教育局披露本人子女的學生記錄, 包括 (具體說明記錄): _____

披露對象是: (寫出
相應人士、機構或公司的姓名/名稱和地址) _____

披露資料的目的: _____

以前就讀的學生的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致監護人家長關於非監護人家長要求取用學生記錄的通知信

尊敬的 (監護人家長) _____:

在 (日期) _____ 我們收到了來自 (要求者姓名) _____
的取用學生記錄的要求, 此人說他/她是 (學生姓名) _____
非監護人家長。 他/她想:

獲得 (或)

檢查您子女的教育記錄

除非向學校提供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或法院命令, 規定提出要求的家長不得取用該子女的教育
記錄, 否則在我們收到該要求之日起最遲45天之後將向要求者提供這些記錄, 我們收到該要求的
日期是 _____ (日期)。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 請聯絡 _____,
電話是 (電話) _____。

誠致敬意!

校長等人

學生讓其家長查看學生記錄的學生同意書

(學生姓名) _____ (年級/班級) _____

(學生身份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我是就讀於（學校名稱/號碼） _____ 的一名學生，我已年滿 18 歲。只要我繼續上學，我就授權我的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行使關於取用學生記錄及學生記錄的保密性的條例（*總監條例 A-820*）中所定義的所有權利。

向上述人士披露的所有資訊均應被視為已向本人披露。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